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於載列於該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公开发售（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批准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排除於公开发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進行公开发售（「公开发售」）及按照該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开发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為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執行該等其他文件或採取有關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實施或執行公开发售或有關公开发售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全部該等行為及行動。」
- 「**動議**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有關由於認購發售股份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一般強制性要約的豁免（「清洗豁免」）之條款，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執行或實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之事項採取有關行動並執行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及(iii)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執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可能需要其他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待且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以及於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相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連同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d) 繳入本公司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用之所有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中有關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陳志明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